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301885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〔2023〕17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

用地单位	中建环保建材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中建新型建造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2-000040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2B09047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2-000040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2B09047-1）、粤府土审〔授〕〔2022〕70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龙归街道永兴村永兴大岭顶路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陆万叁仟肆佰伍拾肆点伍捌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58808.83平方米，绿地用地面积4645.75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14083号文附图为准。	
1、根据粤府土审〔授〕〔2022〕70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〔2022〕29号文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14083号文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2〕第238号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2-000040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2B09047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2-000040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，电子监管：4401002022B09047-1）核发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2-000040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2B09047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14083号文）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	
项目代码：2302-440111-17-01-233567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